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8

電子信箱：yufanchen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836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「國際與在地藝術學習增能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時間至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可跨校或與相關藝文單位合作，結合國際與在地藝術家進行藝術協同教學之實施，涵養學生美感與國際觀，提高學習視野多元性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寫計畫附件並核章，將申請表、申請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紙本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中華藝校教務處，另請至本局網站/資訊服務入口/表單填報/編號12588填寫申請簡要並上傳核章之申請表件，審查結果預計112年1月底前函予申請學校知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為中華藝校教務主任盧昱余，電話：5549696分機20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